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05,200,0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费（含税）人民币25,942,000.00元、保荐费（含税）人民币1,000,000.00元后的金额278,258,000.00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293,227.5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964,772.4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910,583.00 元，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2017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508,072.6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9,562,262.12 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 39,562,262.1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资金余额（元）       | 资金用途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92050078801800000034 | 13,143,473.16 |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110501012800957596  | 10,264,344.21 |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1103027929200108183  | 43,929.02     |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
| 合计                 |                      | 23,451,746.39 |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资金余额（元）       | 资金用途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 1103027929200107955 | 16,110,515.73 |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
| 合计               |                     | 16,110,515.73 |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发行方          | 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6期 | 中国建设银行       | 1,000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824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3  |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4  |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07号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 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837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844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合计 |                                   |              | 15,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便于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银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6,596.4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91.0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91.0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 否              | 15,804.05  | 15,804.05  | 507.30  | 507.30        | 3.21%                   | 2019年9月       |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2、新型铜<br>母线及零<br>部件技改<br>扩产项目                     | 否   | 10,792.43 | 10,792.43 | 2,183.76 | 2,183.76 | 20.23% | 2018年9<br>月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br>项目小计                                      |     | 26,596.48 | 26,596.48 | 2,691.06 | 2,691.06 | 10.12% |             |     |   |
| 未达到计<br>划进度或<br>预计收益<br>的情况和<br>原因<br>(分具体<br>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br>性发生重<br>大变化的<br>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br>的金额、用<br>途及使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进展情况                              |   |
| 募集资金<br>投资项目<br>实施地点<br>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br>投资项目<br>实施方式<br>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br>投资项目<br>先期投入<br>及置换情<br>况 | 2017年10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39,983.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939,983.00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
| 用闲置募<br>集资金暂<br>时补充流<br>动资金情<br>况 | 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划转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br>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未到归还日。 |
| 项目实施                              |   |

|                             |  |
|-----------------------------|--|
| <p>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708,000.00元。</p>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10 号），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工合金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电工合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电工合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声祥 徐荔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